

「十一」暴動案 4人分囚51月至56月

官斥暴徒恃人多如「小型戰爭」須判阻嚇性刑罰當頭棒喝



攪炒黑暴前年10月1日在全港多區發動暴亂，四處堵路及投擲汽油彈，荃灣更有暴徒瘋狂圍攻警員，防暴警為保命開槍自衛射傷一名暴徒，事後拘捕7人分作兩案處理，其中一案的4人（不包括中槍暴徒）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及縱火罪成，昨被分別判囚4年3個月至4年8個月。主審法官練錦鴻形容當日的暴亂猶如「小型戰爭」，暴徒恃人多勢眾，以及社會上部分人的默許，逃避法律管制，反觀警方克制容忍，法庭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給予當頭棒喝，以免他人干犯同類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中有逾200名暴徒與警方對峙，投擲磚頭及汽油彈。圖為一名襲擊警員的暴徒被開槍射傷倒地。資料圖片



●法官練錦鴻資料圖片

案情指，前年10月1日在荃灣發生暴動事件，當日逾200名暴徒在海陽街與啟志街交界以雜物堵路築起「防線」，其間有人向警方投擲汽油彈，在行人路上縱火。

暴徒築「防線」向警擲汽油彈

本案原本涉及5名被告，依次為清潔工陳珩(40歲)、職業訓練局(VTC)學生陳金國(21歲)、程式員李振文(27歲)、VTC學生馮清華(23歲)、香港專上學院學生郭小琴(24歲)，他們同被控於前年10月1日在荃灣海陽街一帶參與暴動，首被告另被加控一項縱火罪，指他當日用火意圖損壞他人財產。至於第四被告馮清華早前已因沒有出席聆訊，被法庭頒下拘捕令通緝，故此本案現只有

4人受審及被裁定罪成。

指警受紀律約束保持克制

主審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指，當日全港出現大大小小的動亂，警方要四出平暴，又形容本案當日逾百暴徒與警方對峙至少20分鐘，如同一場「小型戰爭」，警方雖受法律賦權、備上裝備，但受到紀律約束及傳媒監察。相反，一眾暴徒不受紀律約束，自恃人數眾多及依賴社會部分人支持及默許，逃避法律管制，反觀警方則保持克制容忍。

練官最終就暴動及縱火兩罪均以4年半、即54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判兩罪罪成的首被告陳珩，其縱火罪中的兩個月刑罰須分期執行，即其總刑期4年8個月；至於另外3名暴動罪

成的被告，陳金國和李振文均獲酌情扣減3個月，入獄4年3個月，而郭小琴亦獲酌情扣減1個月，入獄4年5個月。

此外，另一涉及兩名被告的案件亦將在今年9月開審，惟兩案目前各有一名被告，包括次案中的中槍學生曾志健，早前已棄保潛逃，至今仍未歸案。次案涉及兩名被告，包括中槍學生曾志健(18歲)及理工大學博士生邱宏達(27歲)，兩人被控前年10月1日在荃灣海陽街、大河道、大河道北和蠟地坊一帶參與暴動。

該案前日(4日)再於區域法院提訊，原被告暴動罪的邱宏達獲控方改控非法集結，邱將會認罪，案件押後至9月16日再訊，以聽取答辯和求情，邱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

4被告判刑及判詞

| | | |
|----------------------------|------------------------|---|
| 首被告陳珩 (男、40歲/清潔工) | 判決 判詞 | 暴動及縱火罪成，判囚4年8個月 被告脾氣暴躁，缺乏社交技巧，案發時想宣洩對政權的不滿，以求得到外國尤其是美國的注意。被告在人口極度稠密的荃灣區縱火，在行人路上燃點橫額，可能殃及居民並損壞財產，行為明顯不顧他人安危，須將縱火罪其中兩個月刑罰分期執行。 |
| 次被告陳金國 (男、21歲/學生) | 判決 判詞 | 暴動罪成，判囚4年3個月 被告受審時爭議有否參與暴動，但對事件屬於暴動沒提出異議，節省法庭時間。由於沒證據顯示他在暴動中有確實角色，亦未對控方證供提出重大挑戰，加上過往有良好記錄，可酌情扣減3個月刑罰。 |
| 第三被告李振文 (男、27歲/程式員) | 判決 判詞 | 暴動罪成，判囚4年3個月 被告會見感化官時並沒有討論案中事件是否犯法，並對報告內容有爭議，但沒證據顯示他在暴動中有確實角色，亦未有對控方證供提出重大挑戰，加上過往有良好記錄，可酌情扣減3個月刑罰。 |
| 第五被告郭小琴 (女、24歲/學生) | 判決 判詞 | 暴動罪成，判囚4年5個月 被告所謂只是「路過現場」的辯解與事實不符，因為當時警方與示威者已「拉鋸交戰」至少20分鐘，路過的人不會走到示威者最前線，被告不可能只是「偶爾經過」並「好奇參觀」，而被告爭辯現場並非暴動的說法亦站不住腳。 |

註：第四被告馮清華缺席聆訊，被法庭頒拘捕令通緝。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少女遭狂擲30巴 兩惡女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肆虐香港之後，青少年法治意識薄弱，動輒訴諸暴力。前天網上又再瘋傳一段欺凌少女的6分鐘視頻，片中一名未成年少女，被另外兩名年齡相若的少女狂擲30巴、猛踢15腳，更被喝令跪在地上，暴戾程度令人咋舌。警方迅速介入調查，尋獲年僅14歲的受害人後，昨日下午拘捕兩名分別13歲及14歲施暴少女。警方強調絕對不容許任何暴力欺凌，必定全力追查，嚴正處理。

被迫下跪踢背虐打6分鐘

該段欺凌視頻是在晚上攝錄，畫面顯示在路邊人行道，當中除兩名主力施暴者和受害人外，還有兩名拍攝者，當中一人亦曾腳踢受害人。據視頻中的對話內容，受害人綽號「豆腐姐」，施暴者綽號「藍精靈」，相信早前「藍精靈」得罪「細哥」而被罰自擲，「藍精靈」認為是「豆腐姐」說自己壞話，於是糾黨報復。她們對受害人除連環猛烈掌摑，以及前後猛踢致令事主倒地外，又喝令受害人跪在地上，繼續猛烈掌摑及猛踢，受害人全程不敢反抗和閃躲，但就高聲自辯，聲稱要「陪媽咪」及「陪條仔」，所以之前沒有應約出來會面。該段欺凌視頻前晚在網上瘋傳後，天水圍一中學老師聯絡警方，表示視頻中少女是他班上學生。警方隨即找到該名就讀中三的14歲受害人，並在昨日下午拘捕一名涉嫌施暴、就讀同校中二的13歲女生。



●少女跪地被兩名女童黨狂擲30巴、猛踢15腳，更被喝令跪在地上，暴戾程度令人咋舌。視頻截圖

另一名就讀同校中三的14歲施暴女生，則在家長陪同下到元朗警署自首。兩人涉嫌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被扣查。警方指事件由私人糾紛引致，不涉及黑社會，而有關上載到網上的欺凌視頻於3月中拍攝。由於案件涉及未成年少女，警方除繼續刑事調查外，還啟動了跨部門合作機制，將相關人等轉介其餘持份者和政府部門跟進，為受害人及施暴者循家庭、青少年福利及心理輔導方面提供適切幫助。

警拘6童黨涉最少9劫案

另外，旺角街頭近期出現一群專門欺

凌同輩，搶掠財物的童黨。一名11歲男童上月23日在區內遊樂場遭該批童黨圍毆，搶去銀包及手機後，警方接報迅速在附近拘捕5名涉案男童，及至昨日再拘捕多1名涉案男童。6名被捕男童，年齡由12歲至14歲不等，俱為旺角區內不同學校的學生，他們被以涉嫌「搶劫」、「襲擊造成身體實際傷害」、「刑事毀壞」等罪名扣查。

經初步調查，警方相信6童與區內其餘最少7宗同類案件以及兩宗分別發生在觀塘和沙田的淋紅油刑毀案有關，呼籲區內曾被欺凌的學生與警方聯絡。

警子女遭校園欺凌 教局接25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于錦言)自前年黑暴以來，警員及其家屬遭不當對待的事件屢見不鮮。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截至今年3月底，教育局共接獲25宗涉及警員子女在學校被欺凌的求助或投訴，其中9宗涉教師欺凌學生，警管局則接獲43宗警方轉介的投訴個案。保安局強調，絕不接受欺凌警員子女及不公平對待警員的情況，所有部門都會嚴肅跟進涉事教師或醫護人員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

9宗涉教師欺凌學生

李家超在書面回覆中表示，25宗警員子女受校園欺凌的求助或投訴中，有16宗為學生之間的言論或相處出現不協調，其餘9宗則為教師懷疑欺凌學生。經調查後確立的投訴，教育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根據屬實個案的嚴重程度，向有關教師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或譴責信，甚至考慮依據《教育條例》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

警管局則接獲43宗警方轉介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員工態度、溝通問題和運作安排。警管局已按既定程序調查和跟進，目前已完成處理42宗個案，並

已就員工的專業態度及與病人或公眾人士的溝通作出提醒，警員及家屬遭不當對待的事件屢見不鮮。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截至今年3月底，教育局共接獲25宗涉及警員子女在學校被欺凌的求助或投訴，其中9宗涉教師欺凌學生，警管局則接獲43宗警方轉介的投訴個案。保安局強調，絕不接受欺凌警員子女及不公平對待警員的情況，所有部門都會嚴肅跟進涉事教師或醫護人員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

李家超表示，警務處管理層與教育局成立了通報機制，有需要時會全力協助遭校園欺凌的警員子女轉校，警務處亦與警管局成立了一個兩層架構的溝通平台，雙方管理層會在總部層面定期就政策事宜會面，各警區或分區聯絡代表亦可直接與該區醫院代表就工作事宜即時溝通。警務處的「警察心理服務課」亦會為有需要或受影響的警員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的心理輔導及支援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就9宗懷疑教師欺凌學生投訴個案向教育局查詢詳情，發言人回覆稱並無具體資料補充。教聯會副主席穆家駿強調，教師欺凌學生問題遠比一般校園欺凌嚴重，完全違背教師應有操守，絕對不能接受，而有關個案調查清楚後一定要嚴懲，甚至取消其牌照。

他指出，年齡較小的學生對教師的信任度很高，一旦發生欺凌行為，不知道如何堅守自己權利，建議教育局應對欺凌定義及處理方式進行廣泛宣傳，讓小朋友知道如何進行投訴，並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映情況。

擎天半島七旬富婆遭電騙呢2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獨居西九龍擎天半島豪宅的70歲退休女商人，今年3月接獲自稱內地執法人員電話，指她涉內地「洗黑錢」案，要求交出名下銀行賬戶號碼和密碼配合調查。女商人因急於「自證清白」，遂按指示交出名下7個賬戶資料，其後發現當中4個賬號經網上理財，合計被轉走2,000萬港元至多個本地戶口，這才醒覺被騙及報警。



●名模Rosemary的母親懷疑(右)遭電騙騙局痛失2,000萬元。資料圖片

警方上月16日接獲本案女事主報案，已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案調查，暫時無人被捕。據悉，案發時，騙徒因能準確說出事主的個人資料，令事主真以為對方是執法人員。對方當時告誡她須保密，賬戶內的款項可能會被暫時移走，調查結束後會交還。其後事主果見賬戶被轉走2,000萬港元，因無法再聯絡到這名「內地公安」始生疑報警。

傳為名模Rosemary母親

有消息指，女事主是名模Rosemary的母親彭莉，她上世紀80年代末定居香港，從事成衣生意，名下曾有4間公司，近年均已解散。2007年她與丈夫申請離婚，兩人因離婚分產問題對簿公堂，當年兩人共持有逾6,500萬元資產，包括渣甸山陸誠道及擎天半島兩個單位。

近來電話騙案有明顯上升趨勢，警方透露，今年頭兩個月的電話騙案有122宗，較去年同期93宗上升30%；被騙金額8,60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3,200萬元上升1.5倍。而去年8月至今年1月間，亦有一名居住山頂獨立屋的90歲富豪胡老太，被騙徒於5個月內轉走2.5億元，創同類案件最高紀錄。

警方重申，兩地執法人員或任何政府部門人員均不會要求事主提供銀行賬號及密碼，告誡市民切勿洩露賬戶及個人資料給他人，切勿轉賬至陌生賬戶，見到來電前有「+」號即為境外電話，切勿輕信。若有懷疑應立即致電警方24小時防騙熱線18222。

警指若知眾籌資金非法 仍借戶或違洗黑錢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昨日通過在警務處開設一個總督司編外職位的建議，專責領導即將成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有議員在會上質疑，前年的黑暴規模龐大，背後或牽涉不明來歷的資金。有議員指出，與黑暴有關的「612人道支援基金」被揭發借用「真普選聯盟」的戶口和教協的地址籌募逾億元的經費，要求執法部門調查。警務處助理處長葉雲龍回應說，若有關團體知悉眾籌的資金是非法得來，但仍借出戶口繼續處理，已可能違反洗黑錢的條例。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在會上表示，前年黑暴規模龐大，背後涉及不明來歷的資金支援。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

複雜及大量的資金流，為避免有資金流入本港作非法用途，應在不同渠道加強監察。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出，2014年違法「佔中」及前年黑暴均涉及大量資源，其間有人眾籌逾億元，令外界質疑資金來源。她特別點名「612基金」被指借用「真普選聯盟」的戶口和教協的地址運作，令人生疑，執法部門必須調查。民建聯議員周浩鼎亦指，警方應緊盯「612基金」，若其中涉及任何非法行為甚至危害國家安全，必須嚴正執法。葉雲龍在回應時表示，若有關團體知悉眾籌的資金是非法得來，但仍借出戶口繼續處理，已可能違反洗黑錢的條例。雖然眾籌本身並不違法，但仍須視乎其

眾籌目的，若發現眾籌得來的金錢並非用於原本目的或最終成為個人利益，警方會深入調查會否涉及欺詐等罪行。他續說，打擊洗黑錢活動分為上下游，若相關行為危害國家安全就會由警方國安處處理，如牽涉洗黑錢就會由即將成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處理，若案情複雜，雙方亦會合作。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指出，過往不少政黨以非善慈目的在街頭籌募現金，或涉及洗黑錢的行為，詢問政府會否研究並跟進。葉雲龍承認，以現金洗黑錢的方式的確難以追查，但相信現金最終仍會進入銀行金融體系，可以依靠可疑交易報告作情報分析，倘政府接獲任何相關消息，都會積極追查。